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聯絡人：彭玉梅

聯絡電話：(02) 2717-5555 分機 5676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18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6347號函(如附件)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次信託契約主要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 (一)本基金指數提供者羅素指數與富時指數進行合併，並更名為富時羅素 (FTSE Russell)。富時羅素於107年3月9日正式對外發佈通知將依該公司指數編製邏輯、政策及各指數特性對旗下羅素系列及富時系列指數進行整併，致通知本公司所授權予本基金使用之「羅素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即本基金標的指數)將於108年3月底停止編製。故此，本公司與富時羅素洽商提供替代指數，並由本公司與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重新簽訂「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並修訂基金

信託契約中所列之指數提供者名稱、標的指數名稱及指數授權等相關條文。

(二)依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規定，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執行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作業，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三)依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三、 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後之條款內容，有關第二點第(一)項修訂自本基金公告之標的指數更換基準日起生效，及第二點第(二)及(三)項修訂自本基金公告之施行日起生效。前揭標的指數更換基準日及施行日為 108 年 03 月 04 日。

四、 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五、 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正本：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 副總經理 曹明卿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192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古彬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46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7121903463470A0B346347.PDF)

主旨：所請經理之「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12月7日元投信字20181741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古彬先生】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18/12/19  
11:29:22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